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02-2314-4668		
學校代碼		校 址	108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66號		傳真號碼	02-2375-1574		
3	7	3	6	1	1	招生網頁	https://www.fhps.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排球及田徑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排球	11		
					田徑		10	
				合計	21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排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球場		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立定跳摸高(30分) 2. 向上低手擊球30次(30分) 3. 排球單手擲遠(20分) 4. 10公尺折返跑(10公尺×4)(20分)		1. 10公尺折返跑(10公尺×4)或2磅沙球擲遠或800公尺耐力跑(任擇一項測驗40分) 2. 60公尺衝刺(20分) 3. 立定跳遠(20分) 4. 立定跳摸高(2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排球	田徑			
		成績比序		1. 2. 3. 4.	1. 2. 3. 4.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三) 放榜時間：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分發學校，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或原錄取學校普通班就讀(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考試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身 高	cm	體 重	kg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	
戶籍地址	(需設籍 <u>臺北市</u>)						
實際 居住地址							
電子信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關係/姓名 /	聯 電	絡 話	白天： 晚上： 行動：			
選 考 專 長 項 目	☐ 男生排球		原學校 戳章	茲證明 考生_____同學確為本校 學生 教務處戳章(本校學生請導師簽章)			
	☐ 女生田徑 自選項目(佔 40%) ☐ 10 公尺折返跑(短跳選材) ☐ 2 磅沙球擲遠(投擲選材) ☐ 800 公尺耐力跑(耐力選材)						
班 級	_____國民小學 四年_____班		學 電	校 話	()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 報名表 ☐ 在學證明書 (福星學生免繳) ☐ 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歸還) ☐ 家長同意書 ☐ 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

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萬華區

福星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

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或原錄取學校普通班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